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審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湯召集人曉虞**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蕭映如**

**壹、本案說明：**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係依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劃設，內政部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後，依本法40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本案業於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7日進行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7年1月22日下午1時30分假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會議室辦理說明會。為利核定楠梓仙溪保育利用計畫，爰依據本法第3條、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楠梓仙溪魚類資源豐富，建議再與地方協商，儘量將支流亦納入濕地範圍。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楠梓仙溪集水區產砂石豐富，洪汛期砂石下移，易造成水域生物傷亡，宜建議相關權責單位重視上游水土保持工作。並建議於本計畫明智利用中納入相關水土保持作為。

- (二) 建議建立資源調查資料，以利未來進行資料比對，瞭解生態消長軌跡。
- (三) 建議套疊重要濕地與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除列出濕地水域調查科種外，建議能列出回復量和重要生物種棲地空間，並說明核心區保育重要生物或相關復育計畫。
- (四) 有關河祭活動除考量延續原住民文化活動外，亦宜對目前脆弱的水生物資源保育有所規範，以復育魚類族群。
- (五) 建議現階段仍暫停溪流垂釣活動，針對計畫書中提及生態旅遊體驗可於濕地中直接發展溪流垂釣部分，建議配合修正。
- (六) 請補充說明環境教育如何規劃。
- (七) 目前楠梓仙溪受八八風災影響正在復原中，有關河床清淤疏濬對魚類棲息環境有所影響，尤其河川中巨石移除量多寡以及如何適當規範以保護魚群棲地復育等，宜有相關因應對策。
- (八) 對於河川疏濬工程應考量生態與下游保全對象之安全，並應與各單位協調工程進行方式。
- (九) 河道內淤積砂石數量龐大，辦理疏浚清淤，勢無法完全避免；建議應分段辦理並設置避難區，俾降低水中生物傷亡比率。分段辦理疏濬時，建議由上游往下游辦理，以減少重覆受污染區域，並於主流兩側設置類魚骨形(斜向上游)之避難區域，除有利於疏濬當時魚類躲避外，另可提供作為洪汛期魚類避洪之用。
- (十)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列表中，未載明使用時間，建議增加「時間」一欄，且建議全年均得允許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非營利行為之設施。
- (十一) 高雄市政府正修撰「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並擬變更保護區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分區之範圍，惟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

若屆時濕地與保護區二者之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分區範圍不同時，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仍請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範。

- (十二) 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心保育區範圍，因由三溪、四溪、五溪等上溯 500 公尺，其範圍若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旗山事業區第 13、14 及 15 林班林地，保育利用仍須符合森林法規範。

### 三、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請進行歷年來楠梓仙溪流量分析。

### 四、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緊急應變措施(一)建議刪除【海洋油污】部分。

### 五、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本計畫範圍溪流兩岸坡地土石受莫拉克颱風侵襲，地形、地勢、地貌重大改變，土石尚未穩定，研究計畫現場調查頗為艱辛，建議行政作為(例如現場安全)上優先予以資源支援。
- (二) 請將通盤檢討經費納入本計畫財務與實施計畫，以利執行每5年檢討作業。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溪流優勢魚種的更替應是棲息已強烈變化，尤其「堆積」現象更是嚴重破壞河川棲地多樣性。
- (二) 濱溪植被復育是重要議題。
- (三) 計畫書第14頁表3-3中，有關原住民權益，建議增列：
1.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之1條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2. 依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授權訂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草案)」。
- (四) 請將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分區及管理規定納入本計

畫附錄中供參。

七、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請規劃單位依照上列各點修正，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書圖 2 份及處理情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表「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全域		<p>1.高雄市政府修撰「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並擬變更保護區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之範圍，惟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屆時濕地與保護區二者之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分區範圍不同時，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仍請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範。</p> <p>2.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含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旗山事業區林地，保育利用仍須符合森林法規範，並保障租地造林人及人工造林地之林業經營管理所需永續利用型態與權利。</p>	<p>1.本計畫管理規定已敘明「涉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均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範。</p> <p>2.本計畫範圍皆為溪流與河床地，未涉及林地及使用。</p>	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意見處理。
2	高雄市那瑪夏區林區長傑	全域		<p>1.建議中央可以幫忙將楠梓仙溪提報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列入高屏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以改善楠梓仙溪管理及硬體防護。</p> <p>2.建請提高本計畫財務與實施計畫經費，以利本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展。</p>	<p>1.有關水環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求，非本計畫範疇，建請洽經濟部水利署。至有關楠梓仙溪列入高屏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部分，已將相關意見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處。</p> <p>2.有關財務與實施計畫經費將納入每5年通盤檢討中一併評估。</p>	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意見處理。

## 附錄一、列席團體代表、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委員 1

- 一、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同意提大會討論。
- 二、本計畫範圍溪流兩岸坡地土石受莫拉克颱風侵襲，地形、地勢、地貌重大改變，土石尚未穩定，研究計畫現場調查頗為艱辛，建議行政作為（例如現場安全）上予以優先資源支援。
- 三、河道土石疏浚清淤可能對魚類棲息環境有所影響，二者如何整合，似應進一步討論。
- 四、建議建立資源調查資料，以利未來進行資料比對，瞭解生態消長軌跡。

### ◎委員 2

- 一、溪流優勢魚種的更替應是棲息已強烈變化，尤其「堆積」現象更是嚴重破壞河川棲地多樣性。
- 二、濱溪植被復育是重要議題。
- 三、清淤疏濬工程對溪流生物的影響是有必要進行規劃，尤其河川中巨石務必減少移除。
- 四、請進行歷年來楠梓仙溪流量分析。

### ◎委員 3

- 一、建議將重要濕地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圖套疊，除列出濕地水域調查科種外，建議能列出回復量和重要生物種棲地空間
- 二、目前楠梓仙溪受八八風災影響正在復原中，有關河床清淤疏濬，請適當加規範以保護魚棲地復育。
- 三、有關河祭活動請考量延續原住民文化活動外，亦對目前脆弱的水生物資源保育有所規範，以復育魚類族群。
- 四、本計畫目前建議仍暫停垂釣活動，針對生態旅遊體驗可於濕地中直接發展溪流垂釣部分，建議修正。

◎委員 4

- 一、請套疊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濕地範圍，並說明核心區保育重要生物或有無復育計畫。
- 二、請補充說明環境教育如何規劃。
- 三、對於河川疏濬工程應考量生態與人身安全，並應與各單位協調工程進行方式。

◎委員 5

- 一、楠梓仙溪魚類資源豐富，建議再與地方協商，儘量將支流亦納入濕地範圍。
- 二、楠梓仙溪集水區產砂豐富，洪汛期砂石下移，易造成水域生物傷亡，宜建議相關權責單位重視上游水土保持工作。
- 三、河道內淤積砂石數量龐大，辦理疏浚清淤，勢無法完全避免；建議應分段辦理並設置避難區，俾降低水中生物傷亡比率。另分段辦理疏濬時，建議由上游往下游辦理，以減少重覆受污染區域。
- 四、疏濬時，建議先於主流兩側設置類魚骨形(斜向上游)之避難區域，除有利於疏濬當時魚類躲避外，另可提供作為洪汛期魚類避洪之用。
- 五、計畫書第 44 頁第拾章，有關明智利用部分，建議納入相關水土保持作為。
- 六、計畫書第 49 頁第拾參章-三、緊急應變措施(一)建議刪除【海洋油污】部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本會已於 107.3.23 函復，本案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保育計畫之管制規定，均係依照現行之法令，未增加其他限制，故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虞，非屬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範疇，應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 二、草案(第 44 頁)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列表中，未載明使用時間，建議增

加「時間」一欄，且建議全年均得允許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非營利行為之設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高雄市政府正修撰「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並擬變更保護區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分區之範圍，惟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屆時濕地與保護區二者之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分區範圍不同時，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仍請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範。
- 二、計畫書第44頁，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心保育區範圍，因由三溪、四溪、五溪等上溯500公尺，其範圍即涉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旗山事業區第13、14及15林班林地，保育利用仍須符合森林法規範。
- 三、計畫書第14頁表3-3中，有關原住民權益，建議增列：
  - （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之1條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 （二）依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授權訂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草案)」。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意見）

本計畫草案之審議，倘有涉本分署須配合辦理事項，請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研處，本分署將積極配合辦理。

#### ◎高雄市政府

- 一、楠梓仙溪動物保護區自八八風災受創之後，截至目前為止仍是封溪管制中尚未開放垂釣。
- 二、有關原住民族河祭祭儀，僅配合傳統文化祭典活動需要，並不會過度捕撈。
- 三、有關楠梓仙溪流量調查分析，將納入水質調查項目中一併執行。
- 四、楠梓仙溪配合動物保護區相關計畫，歷年有相關測站進行監測各河

段魚類資源，依據調查資料顯示，目前係有穩定成長趨勢，惟中下游河段恢復狀況較好。

五、有關濱溪植物調查及復育計畫之相關經費，需俟本計畫核定通過後才能據以向內政部爭取經費執行，爰請各位委員支持及協助本計畫。

六、本府將依本日會議意見進行補充修正。

◎濕地保育小組

一、請將通盤檢討經費納入本計畫財務與實施計畫，以利執行每 5 年檢討作業。

二、請將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分區及管理規定納入附錄供參。

(以下空白)